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
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Tan Chade Phang 先生 (「Tan 先生」) 已請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
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之成員職務。因彼希望投放更多的時間追求其他個人興趣，自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Tan 先生經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任何
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 Tan 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吳映吉先生 (「吳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吳先生，42 歲，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
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經驗。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
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吳先生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 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企

業融資。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將繼續有效。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 24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與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吳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及(iv)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吳先生已確認其合乎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此項委任之任何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及 *Tan Han Peng* 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朱浩天先生及吳映吉先生。